



天岳律师事务所

TOP MOUNT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元大都7号F座9层(100029)

电话: (8610)82275936 传真: (8610)82275983

电子信箱: zhuweijiang-9@hotmail.com

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卫江、刘敏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等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2014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予以公告。2014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又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增补审议的议案进行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5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召开，由公司代理董事长黄秀虹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对10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通报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证券投资情况、利润分配、兑现2013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等事项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81,157,5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8442%。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4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准。经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适当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 10 项审议事项：

-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3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8、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公司前任董事长绩效工资的议案；

9、《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关于增补侯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审议事项共 10 项，与会议通知一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督进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审议事项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天森

经办律师：朱卫江

经办律师：刘 敏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